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TINE**

##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 : 每股0.10港元(其高於:(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

行使價 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ii)於緊

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 表所列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090港元;及(iii)每股面

值)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十二日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於所授出之200,000,000份購股權中,60,000,000份購股權乃要約授予下列承授人:

所授出

張和彬 執行董事 20,000,000

王麗君 執行董事 20,000,000

王光新 通天通化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 20,000,000

副總經理、王光遠先生(本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 王麗君女士(執行董事)的胞弟

向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及王光新)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其餘1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七名全職僱員。該等其餘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